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引言.....                        | 6         |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6         |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7         |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10        |
| 第二节 正文.....                        | 1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6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6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
| 二十二、关于首发审核自查表相关事项的核查.....          | 29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9        |
| <b>第三节 签署页 .....</b>               | <b>30</b>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长步道       | 指 |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长步道有限、广州光电       | 指 |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湖南长步道            | 指 |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广州长步道            | 指 |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长步道仪器            | 指 | 湖南长步道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开东实业             | 指 | 开东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广州创为             | 指 | 广州创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长沙创泽             | 指 | 长沙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长沙创丰             | 指 | 长沙创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长沙创升             | 指 | 长沙创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凌云光              | 指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00”，股票简称“凌云光”，曾用名“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广州科金             | 指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长步道有限的历史股东  |
| SENSOR、SENTECH   | 指 | SENSOR TECHNOLOGY CO., LTD.，后更名为SENTECH CO., LTD.、创真株式会社，系一家注册在日本的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比亚迪              | 指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2594”，  |

|           |   |   |
|-----------|---|---|
|           |   | 股票简称“比亚迪”，发行人的股东  |
| 芯创智享      | 指 |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创启开盈      | 指 | 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芯创一号      | 指 | 无锡芯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中电中金      | 指 |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致高光学      | 指 | Elevation Optical Limited（致高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聚源芯创      | 指 |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雨花经开      | 指 | 长沙雨花经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行则至       | 指 | 长沙行则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南粤兴道      | 指 | 广东南粤兴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湘江智芯      | 指 | 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雨花创投      | 指 | 湖南省雨花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基石景文      | 指 | 马鞍山基石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 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 沃克森       | 指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

|            |   |  |
|------------|---|--|
|            |   | 的评估机构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首发注册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
| 《编报规则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22年1月公布）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长步道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于2023年6月14日经长步道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40A025933号”《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 |
| 申报财务报告         | 指 |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及其附注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440A014690号”《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审核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440A014691号”《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440A014689号”《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 最近三年、近三年       | 指 | 2020年、2021年、2022年   |
| 报告期            | 指 |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共三十六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董亚杰律师、谭程凯律师、宋炫澄律师、罗玉洁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董亚杰，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09106066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谭程凯，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141013915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宋炫澄，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20102248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罗玉洁，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22115191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根据编制的核查和验证计划，首先向发行人提供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

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提供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主要有：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如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如从事相关经营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如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或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如相关方对于调查表/函的回复以及对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如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申请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文件，如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其他以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相关协议、决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如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结果、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如发行人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如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认证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相关诉讼的判决书、裁定书以及相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相关文件。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核查和验证计划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核查和验证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三）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五）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通过了内核程序，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00 个工作日。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并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

定价方式、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新股发行的对象等内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已签订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

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以工业镜头为核心的机器视觉光学成像关键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272.701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424.2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还须按照《首发注册办法》第五条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

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日期距离创立大会召开时间不足十五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在创立大会中已一致审议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认可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公司创立大会的效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时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长步道有限的净资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由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

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五）发行人由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长步道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办理相关权利人更名即可，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依法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股东芯创一号、中电中金、聚源芯创、芯创智享、南粤兴道、湘江智芯、雨花创投、基石景文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创启开盈、行则至、广州创为、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履行基金备案手续；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东雨花经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九）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为李四清、李嵩彦、开东实业；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

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进行质押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形；

（三）报告期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四清与原股东广州科金曾经签署涉及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内容，发行人不属于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不承担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责任或义务；该对赌条款内容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对赌内容已经随着广州科金股权退出而彻底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子公司长步道智能仪器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从事的具体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四清、李嵩彦、开东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王力展。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戴先志        | 持有发行人 5.5% 股份，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2  | 王燕清、倪亚兰、王磊 | 芯创一号持有发行人 4.0323% 股份，芯创智享持有发行人 1.3750% 股份，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组成的家族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芯创一号、芯创智享。因此，王燕清、王磊、倪亚兰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李四清 | 董事长    |
| 2  | 白振  | 董事、总经理 |
| 3  | 钟东海 | 董事     |
| 4  | 李嵩彦 | 董事     |
| 5  | 郭宝平 | 独立董事   |
| 6  | 钟世雄 | 独立董事   |
| 7  | 李舜平 | 独立董事   |
| 8  | 周罡  | 监事会主席  |
| 9  | 颜庄  | 监事     |
| 10 | 彭凯全 | 监事     |
| 11 | 张辉  | 副总经理   |
| 12 | 吴沛林 | 副总经理   |
| 13 | 陈国生 | 财务总监   |
| 14 | 龙一鸣 | 董事会秘书  |

注：截至报告期末，李桂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桂阳因身体健康原因进行手术，于 2023 年 5 月辞任上述职务，辞任后担任长步道董事长助理、广州长步道副总

经理。陈国生继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股东芯创一号、芯创智享分别持有发行人 4.0323%、1.3750% 股份，芯创一号、芯创智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芯创一号、芯创智享合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发行人股东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三家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10.1275% 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长沙睿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睿行”）。长沙睿行分别持有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 0.0088%、0.0079%、0.0067% 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5%。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及三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三家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长沙睿行行使。因此，长沙睿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

####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开东实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郭红，监事为祁光辉。

7、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其中与长步道发生过交易的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先导智能（300450.SZ） |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燕清所控制的企业 |
| 2  | 江苏立导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燕清所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控制的企业，王燕清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3  | 广州普华灵动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钟东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  | 湖南省众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戴先志持股 51.3333% 的企业         |
| 5  | 湖南省志成沥青有限公司     | 戴先志持股 75% 的企业，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

#### 8、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二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步道、广州长步道。

#### 9、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以及于报告期后离任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科金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 2  | 广州创为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 3  | 吴从周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4  | 杨艺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5  | 唐镜洋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6  | 川上真澄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7  | 申意化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8  | 李桂阳   |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凌云光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杨艺所控制的企业 |
| 2  |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  |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  |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5  |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 6  |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7  |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杨艺担任<br>该公司董事          |
| 8  | 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杨艺的姐<br>夫张殿斌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
| 9  | OMRON SENTECH CO.,LTD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川上真澄<br>曾担任其社长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转贷、关联方薪酬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上述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或确认程序；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七）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共六项。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长步道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系作为辅助性用房，未用于主要生产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无证房产的潜在风险作出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共 6 项，已取得的专利权共 1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329.15 万元。

（四）发行人的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以上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尚有相关专利、商标正在申请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产权，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5,974,449.10 元。

（六）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长步道租赁的金山产业园房产系第三方刘美雨在

其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第三方刘美雨租赁集体土地并建造金山产业园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长步道并非金山产业园房产的建设方或集体建设用地的承租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类、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即便发生广州长步道无法继续租赁金山产业园房产而需搬迁情形的，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长步道租赁上述房产用作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长步道存在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等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湖南长步道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广州长步道和湖南长步道。2023年5月，发行人投资设立长步道仪器。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事项。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增资协议、重大工程合同、土地购买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

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或重大纠纷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签署主体为长步道有限，发行人系由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长步道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因此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部分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

制定已按《公司法》《章程指引》等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人员的变动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管理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精密光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研发及光学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该等用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湖南长步道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及批复，湖南长步道就高端精密光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研发及光学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长步道独立实施，不涉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关于首发审核自查表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之《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发审核自查表》”）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对《首发审核自查表》中适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且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关于首发审核自查表相关事项的核查”。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罗峥

董亚杰

谭程凯

谭程凯

宋炫澄

宋炫澄

罗玉洁

罗玉洁